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截止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截止，請考生特別注意，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

《報名後務必確認報名資料》

提醒個別報名考生，臨櫃（含票據）繳費或匯款轉帳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繳費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夜間 12 時止。

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112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報名資料期間：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為 111 年 11 月 9 日（三）至 11 月 15 日（二）；學科能力測驗為 111 年 12 月 7 日（三）至 12 月 9 日（五）。若有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集體報名考生由集體報名單位上網更正；個別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期間自行補正。如有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一般項目、輔具項目應考服務，一律使用網路申請，無論是報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皆受理至 11 月 15 日（二）截止，並請分別申請。

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如報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可沿用第一次考試審查結果，請於報名截止前，於「編輯特殊應考需求」中註記「特殊項目」，無需另外繳交申請表件；但如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可提出複審，需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複審申請表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複審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15 日（二），複審結果查詢為 12 月 6 日（二）。

如報名學科能力測驗，自 111 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同步申請受理至 11 月 15 日（二）截止，須繳交各項所需申請表件。學測經審查通過之項目，可於報名

分科測驗時，申請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於分科測驗之對應考科，但若考生未報名學測，或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亦或兩次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仍可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學測審查結果查詢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五），複審申請截止日期為 12 月 28 日（三），複審結果查詢為 112 年 1 月 3 日（二）。

《提醒考生留意外考試相關訊息》

考生考試前應詳閱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特別是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學測之考試日程表與考試時間，載有可入場、不可入場與不得出場之時間規範；另依據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明確定義考試作答動作，強調答題卷以正楷簽全名，以及增列備用答題卷簽名提醒文字等，請考生務必詳閱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以免因違規被扣減考試成績。

另外，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使用一般電腦作答，本學年度仍使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僅調整作答之電子答題卷（PDF Form 格式），相關作答說明已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請考前先行瀏覽。

《因應疫情，請考生留意本會試務作業公告訊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本會將視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與進行試務安排，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